附件3

**教师资格认定照片上传要求说明**

**一、个人证件照**

上传要求：

（一）本人近6个月以内1寸彩色白底免冠正面证件照（“认定信息填报”与“上传预约查询”两处上传的照片必须保持一致）。

（二）照片文件应为jpg格式。

（三）照片文件应小于200kb，并在此基础上尽量保证清晰。

（四）照片文件分辨率宽度应大于290像素并小于300像素；高度应大于408像素并小于418像素（建议使用Microsoft Office Picture Manager，图画，Photoshop，ACDsee等工具对照片进行剪裁压缩）。

（五）照片必须显示申请人头部、双耳、眉毛、肩的上部，肩膀以下不得出现，不得侧身；

（六）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/3（不得带帽子、头巾、发带、墨镜等）；

（七）照片背景必须为白色背景无边框（背景中不得带有家具、门框、风景、树木等物体），申请人请勿穿着白色服装；

（八）不要使用正方形出国证件照直接进行比例压缩，须按规定尺寸要求重新切割确保照片无拉升变形，照片切割时须注意保留适量肩膀部位。

（九）不得使用手机翻拍旧照，照片处理软件仅限使用于照片尺寸剪裁，不得对面部进行任何修饰，照片必须图象清晰、层次丰富、神态自然、无明显畸变。

（十）不得使用手机自拍，不得自行背靠墙壁拍照，照片中不得有阴影。

（十一）如需修改请点击图片，重新选择。

（十二）照片上传后，认定机构将对照片进行审核。上传照片不符合要求的，将审核不通过退回要求重新上传，重新上传资料截止前未按要求上传照片的，本次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无效。

照片样张：

